

2020年6月26日

##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

### 經修訂的財務申報表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今天刊發持牌法團根據《證券及期貨（財政資源）規則》第 56 條須呈交的申報表的草擬修訂本。該草擬本載於本通函的附件內。

持牌法團的財政穩健程度是證監會重點關注的範疇，而證監會主要透過審閱持牌法團的財務申報表，監察它們的審慎風險。為應付瞬息萬變的營運環境和愈趨複雜的業務情況，我們修訂了財務申報表，藉此向持牌法團收集額外數據，以便證監會能及時識別風險，採取迅速的監管行動和保障投資者。

為了讓持牌法團有時間作好準備，經修訂的表格只適用在 2021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。儘管經修訂的表格可能會有非實質性的修改，但證監會強烈建議持牌法團充分了解經修訂的表格，著手蒐集須予提交的新數據，並在有需要時提升其系統。

經修訂的表格的最終版本將會在適當時候刊登於政府憲報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負責的個案主任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中介機構部  
中介機構監察科

連附件

完

SFO/IS/025/2020